

勘察 设计 合 同

项目名称：万孟公路聚财塔至大沟岔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县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

发包人：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

签订日期：2024 年6月27日

勘察设计合同

为实施万孟公路聚财塔至大沟岔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协商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设计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文件。

设计人采用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编制按照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等以及交通运输部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编制。

1. 项目概况: 项目全长 8.6km, 起点位于成家庄镇聚财塔村 S24846+200 处, 路线由东向西展线, 沿线途经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聚财塔村、罗家坡村、大东庄、吉家塔村、后南坡等村镇, 终点接成孟公路 K6+190 处。建设内容包括: 路基、路面、涵洞、交叉及安全防护工程, 该项目技术标准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 设计速度为 40km/h, 路基宽度 8.5m, 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

2. 服务地点: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5)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项目主要人员;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陆拾壹万壹仟贰佰柒拾圆整 (¥611270元)。

4.2 支付方式

4.2.1 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

4.2.2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5. 项目负责人: 沈毅, 身份证号: 320925198103030614 联系电话: 17200611277。

施工图设计人: 钟院, 身份证号: 612623198209291013 联系电话: 15834006277。

6.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依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7.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招标范围为标段所涉工程的勘察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如需）以及后续服务等。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

10. 发包人责任：

（1）负责提供设计中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及其他条件。

（2）在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配合施工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和生活便利。

（3）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4）在设计和施工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并经发包人认可进行的工程试验与科研，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维护设计人设计图纸成果的严肃性。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只供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建设之用。

（6）在设计过程中，如发包人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并按实际发生的设计费予以支付。

11. 设计人责任：

（1）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批准的规模及各阶段审定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

（2）按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技术条例和质量标准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因勘察设计质量不合格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成果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外，还应对造成损失部分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较大重大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对直接受损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负责对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并配合解决施工图设计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初步设计变更及调整概算。

（4）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竣（交）工验收工作。

（5）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迟延提交设计成果或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

约定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 完成发包人要求完成的设计方面相关工作任务。

(7) 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8) 对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9)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提供本项目的任何设计、信息、成果。

12. 设计人提交交付的设计文件变更总额超过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3%-5%的，扣减5%的勘察设计费；变更总额超过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5%-10%的；扣减10%的勘察设计费，变更总额超过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10%以上的，扣减20%的勘察设计费。

1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14.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洪

地址: 山西省柳林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7层

电话: 0358-4022341

日期: 2024 年6月27日

设计人: 中太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保平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电话: 029-81124625

日期: 2024 年6月27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万孟公路聚财塔至大沟岔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法人柳林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万孟公路聚财塔至大沟岔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

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万孟公路聚财塔至大沟岔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中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山西省柳林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 7 层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
205室

电话：0358-4022341

电话：029-81124625

日期：2024 年6月27日

日期：2024 年6月2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万孟公路聚财塔至大沟岔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柳林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勘察设计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设计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机具设备要定期检查，并由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在勘察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设计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失效。

5.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山西省柳林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7层

电话： 0358-4022341

日期：2024 年6月27日

设计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电话： 029-81124625

日期：2024 年6月27日